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連交易
組成合資公司

組成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旭輝(中國)與建浦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設立合資公司。

雙方預期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合資公司，作為註冊資本。旭輝(中國)及建浦(及/或其提名的其他方)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業化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及供應預製建築部件和組件，並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建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組成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合資公司將成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於未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組成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旭輝(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建浦，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
-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提供建築工業化服務，包括設計、生產及供應預製建築部件和組件，並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旭輝(中國)及建浦(及／或其提名的其他方)將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的任何損益將由旭輝(中國)及建浦(及／或其提名的其他方)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共同分享或分擔。
- 董事會的組成： 預期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旭輝(中國)委任。

由於旭輝(中國)將持有合資公司30%股本權益，故合資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因此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合資公司的定位為建築工業化資源服務商，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供應預製建築部件和組件，及提供相關的施工與技術服務。

中國的建築業作為房地產行業的上游產值龐大，但業內大部分仍然使用傳統建築方法。出於對環境的關注及推動建築業轉型的原因，中國政府近年大力推廣應用預製裝配式及工業化技術進行樓宇建設。清潔生產、環保樓宇及低碳體系已成為中國國家級策略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業界採用廢物排出量較低且資源消耗少的建築技術，例如使用預製建築組件及材料。該意見指出，將力爭用未來10年左右的時間，使由預製組件建成的新建樓宇的比例達到30%。目前，國內多個省市均已頒佈支持發展預製裝配式建築的優惠政策。

作為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確信投資於合資公司30%股本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促使本集團得以受惠於工業化及預製裝配式建築的行業大趨勢以及其廣闊的增長機遇，同時亦能有效使本集團提升產品及項目營運能力。本集團擬向合資公司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成立所需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建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建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組成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少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合資公司將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組成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計及訂立合資協議的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各人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表達意見但已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旭輝(中國)」	指	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建浦」	指	上海建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上海毅匹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旭輝(中國)與建浦就組成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